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国资委评价〔2023〕13号

市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企业 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

各监管企业、委托监管单位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管理与报表编制工作，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，根据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5 号）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》（国资发财评〔2022〕88 号）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工作

各企业要切实加强财务决算工作组织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充分

发挥财务决算功能作用。一是严格规范会计行为，严格遵守会计法、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规定，严格规范对各类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、计量、记录和报告，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、内容完整。二是认真执行有关统计法规，贯彻落实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工作要求，依法合规准确统计各类非财务数据，提高统计数据填报质量，确保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，以财务决算工作为契机，针对巡视、审计、“严肃财经纪律、依法合规经营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和各类检查发现的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问题，坚持“问题整改不留死角、责任追究不讲例外、制度健全坚持不懈”的原则，分类制定可量化、可检验的整改方案，持续加大整改落实工作力度，持续完善问题整改长效机制。四是加强财务决算成果应用，在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基础上，重点对各专项工作落实情况、风险管控情况进行梳理、检查和总结，充分发挥财务决算的决策支撑和监督服务作用。

二、按时报送财务决算相关报告

各企业应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制订工作计划，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进度表，加强对报表数据的审核，确保财务决算工作目标按时保质完成。

(一) 报送内容

1. 进度表与备案表

各企业应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向市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进度表、财务决算工作备案表。

2. 财务决算报表

2022 年财务决算报表应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国资委，具体报送要求和内容如下：

(1) 集团合并的财务决算报表（包括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表，会计报表附注）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tcfx）。

(2) 集团本部的财务决算报表（包括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表）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tcfx）。

(3) 存续企业合并的财务决算报表（包括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表）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tcfx）。

(4) 托管企业合并的财务决算报表（包括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表）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tcfx）。

(5) 各级子企业的财务决算报表（包括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表）的电子文档（tcfx）。有条件的二级子企业（重要子企业）也应填报会计附注相关表格。

3. 财务决算说明

(1) 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内容包括决算报表的编制基础、编制范围、户数变动、汇总方式，不能修改的审核公式（逻辑性、合理性和横向过录）出错说明。

(2)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

(3) 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情况说明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

4. 审计报告与专项报告

(1) 由市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监管企业，集团合并、本部和存续企业的决算审计报告、专项复核报告、内控测评报告、财务评价书，应按业务约定书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通知的要求，由中介机构直接向市国资委报送。

(2) 由企业集团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监管企业，企业集团应向市国资委报送合并和本部的审计报告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

(2) 企业集团下属二级子企业、上市公司、非合并企业、重要三级及以下子企业的审计报告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

(3) 托管企业合并的审计报告，应由各受托企业集团向市国资委报送。要求报送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

(4) 上海国盛集团、上海国际集团和上海国投公司应就当年股权流动、收益收缴和平台公司股权运作费用列支等情况报送专项财务报告，专项财务报告主要包括专项财务报表和专项财务情况说明书。要求报送纸质文件一式两份与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

(二) 报送要求

报表和各类纸质文件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，金额单位为“万元”，保留两位小数，电子文档通过数据光盘报送。

各委托监管单位应当负责汇总所监管企业的财务决算报告，并按上述内容和要求报市国资委。市供销社、上海联社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本通知相关附件及数据软件请从市国资委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gzw.sh.gov.cn/>）下载。

报告编制和上报过程中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委联系。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
2.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表及编制说明
3.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
4.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进度表
5.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备案表
6.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
7. 2022 年度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情况说明
8. 2022 年度内控测评报告参考格式
9. 2022 年度财务评价书要求

联系人姓名：金蕾

联系电话：23117148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